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07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情况,公司拟修订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体系,巩固公司钼产品在钢铁、石油化工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扩大国际市场,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钼业公司。公司将秉承"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及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努力实现公司在钼冶金、钼化工、钼深加工领域始终处于国内技术领先、设备领先、质量领先的地位。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体系,巩固公司在锂业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拓展国际市场,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锂业公司。公司将秉承"品质、高效、担当、卓越"的经营理念,依托锂业的稳健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品质新能源、新材料供应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会议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1期3B栋7楼公司会议室,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08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3月20日,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情况,公司拟修订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可以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体系,巩固公司钼产品在钢铁、石油化工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扩大国际市场,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钼业公司。公司将秉承"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及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努力实现公司在钼冶金、钼化工、钼深加工领域始终处于国内技术领先、设备领先、质量领先的地位。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体系,巩固公司在锂业领域的市场优势地位,拓展国际市场,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锂业公司。公司将秉承"品质、高效、担当、卓越"的经营理念,依托锂业的稳健发展,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品质新能源、新材料供应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09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主会场位于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海归小镇研发中心1期3B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3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永杉锂业	2025/3/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25年4月3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5年4月2日、4月3日,每日9 :00—12: 00、13 :00—17:00。登记地点: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86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3-2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市煦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煦昇")持有公司股份4,276,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上述股份为广州煦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广州煦昇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38,229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9%。

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了广州煦昇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20日,广州煦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发展资金安排等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州煦昇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煦昇	5%以下股东	4,276,458	3.78%	IPO前取得:4,276,4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煦昇	1,130,000	1.00%	2025/3/3~2025/3/20	大宗交易	36.27 — 36.27	40,985,100	未完成:1,008,229股	3,146,458	2.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发展资金安排等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州煦昇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1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网络会议地址: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c1p8wrw6)
- 问题预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至3月28日(星期五)12:00期间通过https://s.comein.cn/nnge5h95或发送电子邮件(ir@g-bits.com)方式进行提问。
- 参会报名:本次会议为申请参会模式,请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前报名。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以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会报名:本次会议为申请参会模式,请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并点击下方"申请参会"提前报名。

报名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通过以下途径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微信小程序或下载"进门财经"APP,搜索"603444"、"吉比特",或微信扫描上文的报名二维码,点击进入"吉比特(603444)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2、网络参会:https://s.comein.cn/c1p8wrw6

3、电话参会:

(+86)4001510269(中国大陆)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930641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竑岩先生

独立董事:吴益兵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佳金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

四、投资者问题预征集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至3月28日(星期五)12:00期间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发送电子邮件(ir@g-bits.com)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吉比特证券部

电 话:0592-3213580

邮 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注1]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李桃元	是	6,000,000	16.25%	3.19%	2023-02-17	2025-03-1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李桃元	是	1,200,000	3.25%	0.64%	2024-02-28	2025-03-1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7,200,000	19.49%	3.83%	--	--	--

注1:基于表决权委托,李桃元先生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注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5年3月19日公司总股本188,003,136股计算所得,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桃元	36,933,975	19.65%	14,500,000	7,300,000	19.76%	3.88%	0	0.00%	27,700,481	93.48%

注: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股份均系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桃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提升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的16,018,842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1,173,000,000股变更为1,156,981,158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和确认,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注销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202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并取得广东省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和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2021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将已回购的16,018,842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6,018,842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和确认,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73,000,000股减少至1,156,981,15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等相关公告。

202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并取得广东省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叁佰万元	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陆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捌元

二、换发的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

1、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584734576 3;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陆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捌元;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5、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4日;

6、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7、经营范围:生产(由下属公司生产)、销售、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木地板、家居用品、涂料、防水涂料、建筑材料、日用品;装卸服务;仓储;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83,34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39.86%。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43,71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24.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2%。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获悉玲珑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0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	2.60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8,000,000	/	/	/	/	/	6.51	2.60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83,349,027	39.86	105,710,000	143,710,000	24.64	9.82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85,874,827	53.70	105,710,000	143,710,000	18.29	9.82	0	0	0	0

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年度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737"及"80737")于2025年3月20日发布了2024年年度业绩。

湾区发展控股经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S3)深圳段,拥有其51%的权益。湾区发展其他主要资产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45%的利润分配权益、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50%的利润分配权益以及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南安村的房地产项目)。

2024年全年,湾区发展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8.79亿元,税前利润约人民币7.16亿元,税后利润约人民币5.98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人民币128.02亿元,净资产约人民币76.39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审计)。同时,湾区发展建议派发2024年末期股息约人民币2.20亿元,每股人民币7.15分(含税),连同已经分派的2024年中期股息,湾区发展于2024年年度拟分派的股息总额约人民币4.61亿元,每股人民币14.95分(含税)。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湾区发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